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528 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4、召集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柯尊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660,343,5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81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00,616,9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32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59,726,5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9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60,130,7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0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59,726,5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95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961,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0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81,8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48,6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1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1,381,8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80%。

议案 2《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961,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0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81,8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48,6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1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1,381,8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80%。

议案 3《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961,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0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81,8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48,6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1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1,381,8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80%。

议案 4《二〇二三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961,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0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81,8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48,6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1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1,381,8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80%。

议案 5《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314,2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01,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2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二〇二三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961,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0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81,8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48,6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1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1,381,8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80%。

议案 7《二〇二四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343,2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30,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关于聘请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956,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86,8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43,6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32%;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1,386,81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063%。

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338,2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25,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第 3、4、5、6、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8、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 6 号 1A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洋。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347,776,6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22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1,720,6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01%。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346,056,0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072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720,5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01%。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7,594,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38,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879%;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7,594,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38,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879%;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7,594,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38,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879%;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四)关于《2023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7,594,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38,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879%;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五)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7,594,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38,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879%;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六)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7,594,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38,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879%;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七)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7,594,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38,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879%;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7,594,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38,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879%;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九)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7,594,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38,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879%;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十)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069,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92%;反对 1,706,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62%;反对 1,706,9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现场检查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黄昕律师、周建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董事会已在收到股东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书面临时议案的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技术平台提交了《补充通知》信息披露申请,但因遇法定节假日的原因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对会议决议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 7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0,724,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34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9,295,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47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1,429,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70%。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1,429,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7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形式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011,8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80%;反对 1,712,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16,6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74%;反对 1,712,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280,2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04%;反对 1,444,3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85,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599%;反对 1,444,3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011,8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80%;反对 1,712,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16,6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74%;反对 1,712,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011,8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80%;反对 1,712,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16,6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74%;反对 1,712,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276,2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3%;反对 1,448,3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81,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413%;反对 1,448,3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01 关于董事长肖奋 2024 年度的薪酬

关联股东肖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8,143,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34%;反对 1,906,1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66%;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14,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630%;反对 1,906,1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51%;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0%。该议案获得通过。

6.02 关于董事谢玉平 2024 年度的薪酬

关联股东谢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65,663,48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4%;反对 1,906,1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23,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049%;反对 1,906,1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03 关于董事肖韵 2024 年度的薪酬

关联股东肖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4,854,21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反对 1,906,1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23,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049%;反对 1,906,1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04 关于董事肖晓 2024 年度的薪酬

关联股东肖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40,093,09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26%;反对 1,906,1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23,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049%;反对 1,906,1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05 关于独立董事王岩 2024 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68,818,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58%;反对 1,906,1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23,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049%;反对 1,906,1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06 关于独立董事秦伟 2024 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68,818,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58%;反对 1,906,1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23,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049%;反对 1,906,1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07 关于独立董事郑丹 2024 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69,007,8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69%;反对 1,716,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12,6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888%;反对 1,716,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01 关于监事会主席曾秀清 2024 年度的薪酬

关联股东曾秀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66,218,56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21%;反对 1,66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7%;弃权 59,8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07,6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655%;反对 1,66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52%;弃权 59,8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3%。该议案获得通过。

7.02 关于监事王乃奎 2024 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69,011,8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80%;反对 1,712,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16,6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74%;反对 1,712,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7.03 关于监事汇念 2024 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69,011,8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80%;反对 1,712,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16,6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74%;反对 1,712,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798,0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1%;反对 926,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02,8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762%;反对 926,5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对 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方面作了报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彭素球、林良检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晖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 555 号)。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1 人,代表股份 80,200,6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77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79,187,3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11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13,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654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26,0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8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5%。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187,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67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6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187,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67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6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187,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67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6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195,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86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187,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67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6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187,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67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6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187,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67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6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187,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67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6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187,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671%;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6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195,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86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蔡利平、方梦茹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二、可转债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红阳通过配售认购"三羊转债"1,315,735.00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65%。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红阳《关于减持"三羊转债"的告知函》,获悉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期间,邱红阳通过匹配成交、协商成交方式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三羊转债"共计 300,000.00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4.2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邱红阳	815,735.00	38.84%	300,000.00	14.29%	515,735.00	24.56%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三羊转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明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 117,779,14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9434%;

2.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 117,721,447 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33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 57,7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4.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 4,094,53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81%。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735,8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2%;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51,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25%;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4%;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31%。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735,8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2%;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51,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25%;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4%;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31%。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735,8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2%;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51,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25%;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4%;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31%。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735,8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2%;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51,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25%;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4%;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31%。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735,8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2%;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51,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25%;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4%;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31%。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735,8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2%;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051,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25%;反对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4%;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珞、张翠平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78,147,1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3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270,352,9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86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为 7,794,2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30%。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为 3,264,2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8,018,3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7%;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8,018,3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7%;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8,050,2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2%;反对 9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014,2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2%;反对 13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1,3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286%;反对 13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018,3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7%;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5,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42%;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78,050,2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2%;反对 9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050,2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2%;反对 9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7,3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314%;反对 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050,2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2%;反对 9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7,3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314%;反对 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597,9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5%;反对 549,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5%;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14,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743%;反对 549,2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257%;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627,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3%;反对 519,3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7%;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988,4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9%;反对 158,6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05,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85%;反对 158,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002,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95%;反对 3,144,4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002,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95%;反对 3,144,4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002,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95%;反对 3,144,4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002,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95%;反对 3,144,4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018,3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7%;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5,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42%;反对 1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074,6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9%;反对 7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1,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89%;反对 7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除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霞,邵宇辰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